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毅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十二人，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70,485,755 (99.561349%)	9,562,804 (0.43865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97港元。	2,180,048,559 (100%)	0 (0%)
3.	重選黃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50,209,325 (89.457151%)	229,839,234 (10.542849%)
4.	重選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10,311,965 (96.801145%)	69,736,594 (3.198855%)
5.	重選于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9,093,740 (97.662675%)	50,954,819 (2.337325%)
6.	重選周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8,997,346 (97.658253%)	51,051,213 (2.341747%)
7.	重選陳豪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09,887,080 (96.781655%)	70,161,479 (3.218345%)
8.	重選錢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2,668,310 (97.826642%)	47,380,249 (2.173358%)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2,179,044,442 (99.953941%)	1,004,117 (0.046059%)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74,184,289 (99.731003%)	5,864,270 (0.268997%)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179,700,054 (99.984014%)	348,505 (0.015986%)
1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1,714,205,142 (78.631512%)	465,843,417 (21.36848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3.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1,729,111,430 (79.315271%)	450,937,129 (20.684729%)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80,048,559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十三項普通決議案，第一項至第十三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十四項決議案，第十四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385,668,363股，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85,668,363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對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97港元予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決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分派。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第十四項決議案，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詳情請參閱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